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16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4月2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0年5月5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” 動議的議案

鄭家富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5月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5月5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鄭家富議員就
“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近年發生不少司機在駕車期間身體不適而昏迷的事故，部分事故更釀成交通意外，引致司機、乘客及途人傷亡，令人關注及擔憂職業司機的身體健康狀況；鑒於職業司機健康問題對乘客安全有直接影響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撥資源，研究及制訂政策，以推動職業司機進行定期身體檢查，保障職業司機的健康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其中包括：

- (一) 研究由公營醫療部門，包括衛生署、醫院管理局等，以及勞工處的工人健康中心，為職業司機提供驗身服務；
- (二) 考慮要求職業司機於申請或續領牌照時提交驗身報告，以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駕駛車輛；
- (三) 研究立法要求所有職業司機均須進行定期的身體檢查，以保障道路安全及司機健康；
- (四) 要求運輸署在相關的活動，包括‘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’、‘健康測試日’等，投放更多資源，令活動能涵蓋更多職業司機，健康測試能夠更全面和深入；及
- (五) 加強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，使更多職業司機多關注及瞭解自身的健康狀況。